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21：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6/L.24/Rev.1：女童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von Haff 先生(安哥拉)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时说，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 虽然该决议草案同此前版本没有太大变化，但它努力采用 2010 和 2011 年举行的历次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语文和进展情况。当前的主题是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这种家庭数量近来在一些区域有所增加。
4.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会议”一词改为复数，表示多次会议。第 19 段，在“努力”后面插入“颁布和”，因而变为“敦促各国确保在努力颁布和实施立法……”。
5.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日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6. Bené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代表团担心，该决议草案可能造成一种误导性印象，即早孕

本身构成一种健康风险。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6/257)并不支持这种观点，该报告的意见仅限于分娩时产生的并发症。在这些情况下，需要的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所载的对母亲及其孩子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尤其需要熟练的助产士和适当的紧急产科护理。

7. 罗马教廷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父母的职责表示欢迎。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18 条所载，儿童的最大利益是父母优先考虑的问题。没有这些保障，就不能保证儿童免受国家强制力量的侵害。

8. 罗马教廷重申其对该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尤其是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提法有所保留。罗马教廷并不认为堕胎或堕胎服务属于这种说法的一个层面。关于“计划生育”，教廷绝不赞同避孕或使用避孕套作为一项计划生育措施或将之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手段。

9.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不仅因为这是正确之事，还因为这是明智之举。美国政府致力于重点关注增强妇女和女童既是受益人又是变革推动者的权能。美国代表团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前提是：它对先前文件的再确认适用于他们最初确认的文件。

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6/L.24/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25/Rev.1：儿童权利

1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代表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所有提案国发言，他说，瑞士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今年的优先主题是残疾儿童权利。下一个优先主题将是土著儿童。土著儿童比其他儿童更有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因而更需要保护。

13. 宣读完对决议草案 A/C.3/66/L.25/Rev.1 的口头修正之后，他说，在序言部分第六段第三行，“大会”前的“和”应予以删除。在执行部分第一段第三行，“任择议定书”前的“the”应删除，替换为“its”。同一行，“议定书”应为单数，应删除“另外”。第四行，“其任择议定书”应加在“及”之后。第二段，应在第六行“the”之后增加“上述”，并应删除“另外”。第 8 段，“收养”前的“和”应删除，用“或”取代。第 11 段，英文“any”后的“the”应删除。第 16 段第四行，“咨询”后的“和”应删除。第 18 段第三行，在“强调”前的“和”后加上“呼吁全面实施该决议”，“强调各国在此方面采取和实施适当政策的重要性”应予以删除。第 19 段，“重申”前应加上“又”。第 20 段第一行，“又”应予以删除，代之以“还”。第 23 段第六行，“儿童”后的“和”应删除。同一行，“袭击”之前应加上“屡次”。第 30 段最后一行，“the”改为“its”。第 31 段第五行，英文“towards”应删除，代之以“to”。第 32 段，“建设国家能力，以期改善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儿童生活条件”应予以删除，代之以“支持各国落实残疾儿童权利的努力，确认在各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旨在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交流和共享信息、经验、培训方案及最佳做法来实现。”第 33 段第五行，“面临”后应加上“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同一段第六行，“以及世界各地……人权受到侵犯”应删除。第 35 段应予以删除，用以下段落取代：“重申消除贫穷对于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全面落实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同时再次重申 2010 年 12 月 19 日第 A/RES/65/1 号决议。”

14. 他继续宣读口头修订，新的第 35 段之二具体如下：“认识到大多数残疾儿童生活贫穷，普遍重视残疾问题是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平等获取尽可能靠近残疾儿童所在社区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非常重要。”在新的第 37 段(原第 36 段)第一行，“认识到”之前的“又”应删除。第二行，英文“社区”后的“和”应删除。新的第 38 段具体

如下：“认识到防止隐藏、遗弃、忽视或隔离残疾儿童的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作出承诺，以支持家庭和社区照料的适当措施取代机构安置，将资源转向社区支助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在新的第 40 段(原第 38 段)第一行，“认识到”之前应加上“又”。第二行，“教育”之后的介词“of”替换为“for”。在新的第 41 段(原第 39 段)，“确保”和“他人”后面分别加上逗号。同一段第三行，“女童”之应添加“残疾”。新的第 42 段(原第 40 段)第三行，在“各国”之后加上“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同一段第六行，英文“by”后面的“the”应予以删除，“review”改为“reviewing”。“of”应删除。新的第 43 段第三行，在英文“jurisdiction”之后添加“the”。第四行，“残疾”后的“和”应删除。同一行，在“尤其是”之后，“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应予以删除。新的第 43(a)段(原第 41(a)段)第一行，“to”前添加“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该段第三行，“优先”之后加上“并请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定义有能力这么做的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该公约”。

15. 他继续宣读口头修订，新的第 43(d)段(原第 41(d)段)应改为：“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能够获取关于自身权利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这一途径，使他们能够帮助发现和防止针对他们的侵权行为及对此类行为采取行动。”在新的第 43(g)段(原第 41(g)段)第一行，“决议”应改为“大会……决议”。新的第 43(h)段(原第 41(h)段)第一行，“收集”后添加“分列”。第二行，“数据”后“按性别分列”应予以删除。在新的第 43(i)段(原第 41(i)段)，英文“living”后的“of”替换为“for”。第三行“普遍”改为“平等”。倒数第二行，英文“to”后面添加“those”，“残疾儿童”应予以删除。在新的第 43(j)段(原第 41(j)段)，“禁止”后“立法”一词应删除。第 43(k)段(原第 41(k)段)第二行，“保健”改为“卫生”。第三行，“and”

后的“to”应删除。“加强”一词之后，添加“提供”，删除该行末尾的“提供”。在新的第 43(1)段(原第 41(1)段)最后一行，“工作队伍”后加上“并”，“以期”应删除。在新的第 43(n)段(原第 41(n)段)第一行，“制定措施”改为“制定战略”，“和”应删除。第 43(o)段(原第 41(o)段)，“教育”后面的“of”替换为“for”。新的第 43(q)段(原第 41(q)段)，“在与其他儿童平等基础上”从第 3 行移至第 1 行“有权”后面。新的第 43(r)段(原第 41(r)段)第二行，“局势中”改为“局势期间和之后”。同样在该段第二行改为“在危险局势，包括……局势中”。第六行，“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改为“康复、重新安置和复原”。原第 44 段应予删除。第 45 段，“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替换为“认识到”。同一段，在“特别代表”后加上“办公室”。在“第 63/241 号决议”后添加“及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37 段”。第 47(f)段第三行，“以土著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替换为“以土著儿童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

下午 4 时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20 分复会。

1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以色列、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7.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引以为豪的是，该国是 1990 年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六个共同发起国之一，此次会议推动《儿童权利公约》加快批准。巴基斯坦建议修正该决议草案的结尾，如添加第 46(g)段。该段起句为“决定”。新的(g)分段具体为：“所有任务执行人应独立、公正地履行其职能，完全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

18. 建议的修正案获得了包括提案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它是加强决议案文的一次真诚的努力，重申必须纳入的原则声明。

19.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说，巴基斯坦提出的修正案对于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而言是无法接受的。请主席要求巴基斯坦撤销其提案。

20. **Butt 先生**(巴基斯坦)说，建议的修正案是一项重要的原则声明。遗憾的是，波兰代表提出的请求无法予以考虑。

21.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要求就巴基斯坦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声明

22. **Ortigosa 女士**(乌拉圭)说，该决议草案是一份妥协协商一致案文。遗憾的是，关于普通儿童和残疾儿童权利如此微妙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却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如同上一届会议一样。这份总括性决议草案内容广泛、包罗万象，其提案国数目之多、支持范围之广足以证实，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必须予以维持。乌拉圭代表团将对该建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23. **Abdullah 先生**(马来西亚)重申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主旨的支持。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期望主要提案国考虑更多观点。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提法可以理解为仅适用于已加入这些议定书的国家。

24. **Arias 女士**(秘鲁)说，秘鲁代表团将对会场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投反对票，希望维持案文原有的完整性。

25.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巴基斯坦提出的修正案完善了该案文。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它投赞成票。

26.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说，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是以非常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广泛讨论的结果。许多代表团已根据向所有与会代表团提交的最终版本决定是否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果该决议草案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将令人深感失望，正如过去几

年的情况一样。建议的修正案中各联合国行动者的提法带有警告的语气，给人一种不正确的印象，即任务执行人在其任务规定之外行事。因此，波兰代表团将对巴基斯坦建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27.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在程序规则上，美国代表团反对在会场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巴基斯坦建议的修正案明确针对一个特定的任务执行人。还有其他更适当的方式来提出这些问题。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应当依然是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将对建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28. **Andrea L. M. Wilson 女士** (牙买加) 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一位任务执行人曾公开指责牙买加常驻代表在提交用大写字母编写的声明之后以个人身份发言。因此，牙买加政府支持鼓励任务执行人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一般原则。牙买加代表团对巴基斯坦建议的修正案的支持决不会损害其对儿童权利或该决议草案的坚决支持。

29. 应波兰代表团的要求，对巴基斯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6/L.25/Rev.1 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岛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30. 巴基斯坦建议的决议草案 A/C.3/66/L.25/Rev.1 修正案以 78 票赞成，48 票反对和 21 票弃权被否决。

31. **Alsawa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既然该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是残疾儿童，鉴于一些儿童的残疾是战争、冲突和外国占领中使用的某些军火类型所造成的，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做口头修正，提及日内瓦四公约。在序言部分第三段结尾，“及其家庭成员”后面加上逗号，添加“以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最后是句号。

32. 几个小时以前，在委员会占有名额的大多数国家呼吁一些国家保护人权。同样这些国家现在应当通过对刚才建议的口头修正案投赞成票，保护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造成残疾的儿童的人权。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声明

33.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要求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美国代表团将根据实质问题并且与目前第三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无关的情况，对该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是上一年商定的语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的口头修正案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且一致认为最好保留上一年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语文。该决议草案中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部分已提及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美利坚合众国对此是可以接受的。这些问题应当在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处理，而不是在全体会议上再次提出。

34. **Herczyński 先生** (波兰) 说，波兰代表团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的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以保护案文的完整性，该案文是广泛磋商的结果。许多提案国根据该案文的原样选择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5.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的决议草案 A/C.3/66/L.25/Rev.1 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的决议草案 A/C.3/66/L.25/Rev.1 的修正案以 78 票对 26 票，27 票弃权，被否决。

37. 决议草案 A/C.3/66/L.25/Rev.1 经口头修订后获得通过。

38. **Bené 先生** (罗马教廷观察员) 欢迎该决议草案中的语文，即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禁止以残疾为由强迫儿童流产和绝育。这一点很重要，不仅因为涉及不歧视问题，而且因为强迫儿童流产和绝育的做法构成违反人权。罗马教廷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建议通过立法禁止这种做法的案文没有被所有代表团接受。

39. 《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各国政府必须充分考虑和执行这些基本人权原则。

40. 罗马教廷代表团强调其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留意见。还对一些代表团不愿意否决儿童出生前发育期间以残疾为由歧视他们的行为感到失望，因为在此期间他们最容易受到威胁。

《儿童权利公约》明确确认，儿童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出生以前和以后”在法律上的适当保护。这些文字写入了《公约》序言部分，因而是构成《公约》的一个要素，也是必须用来解释《公约》其余部分的一个视角，包括：第1条，其中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以及第24(d)条，其中提及产前和产后保健。

41. 各国必须完全尊重父母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尤其是涉及残疾儿童的任何时候。

42. 《世界人权宣言》确认父母拥有选择其子女所受教育种类的优先权，《儿童权利公约》则确认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这不仅适用于教育，也适用于儿童发展的所有方面，包括重要的性行为领域。

43.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叙利亚竭尽全力根据一项综合性儿童问题国家方案框架给予儿童照顾，尤其是照顾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没有肩负起责任，在该决议草案中特别提及处于外国占领下儿童所遭受的痛苦，尤其是没有提及残疾儿童面临的挑战。

44. 必须敦促占领国保护和照料处于其占领下的儿童。被占领土地的地雷使成千上万儿童受伤致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该决议草案中关于受武装冲突

影响的儿童的部分完全适用于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儿童的情况。叙利亚代表团保留解释该决议草案中一些关于以符合国家立法的方式收养及以其他方式照料儿童的段落的权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当遵守其任务规定，不要忘记叙利亚戈兰被占领土上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儿童遭受的痛苦。

45.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有益于残疾儿童的努力包括《残疾人教育法案》，其中授权实施方案和服务，并为保障残疾人获得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州和城市提供支助。该法案资助了600多万残疾儿童和青年以及32.2万残疾婴幼儿的教育。30多年来，由于有了立法，许多残疾儿童获得了阻碍或减少未来服务需求的优质幼儿期干预措施。

46. 该决议草案既没有暗示各国必须成为尚未加入的文书的缔约国，也没有暗示其在并非缔约国的人权义务项下的任何义务。美利坚合众国在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时，并没有认识到条约、习惯法或国际法有任何变更。

47. **Khvan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主要提案国，欧洲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未能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且不愿意或不能与其他国家达成妥协。已做出的决定只是推进对它们有利的问题，而不考虑其他国家的意见。提案国身份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份重要责任，所涉文件不仅要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实施，更要在全世界实施。

48. **主席** 建议，根据大会第55/488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以下文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6/41)；秘书长转递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66/228)；以及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66/257)。

4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决议草案 A/C.3/66/L.68/Rev.1: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50.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1. Cesa 先生(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 所有成员坚决反对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奴隶制, 这些现象在历史上给它们造成了影响。

52. 该决议草案将做一些变更。序言部分第三段应当在“标准特设委员会”后结束, 最后一句“鼓励委员会继续在履行其授权方面取得进展”应予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 “义务”一词应替换为“承诺”。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成功履行……承诺”应改为“成功实现……首要目标和承诺”。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开首语“又欢迎”应改为“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开首语“还欢迎”应改为“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欢迎”应改为“注意到”。

53. 第 4 段结尾应添加“在这方面”。第 10 段, 在“宗教”后面添加“或信仰”。在第 11 段结尾应添加以下段落: “我们还确认, 应宣布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思想或仇恨及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属需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第 24 段应为: “欢迎委员会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工作, 以及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发挥委员会的职能而建议采取的措施。”第 42 段, 在“当事方”后加上“个人以及所有相关个人群体参与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在第 43 段结尾, 应加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第 45 段结尾添加同样的文字。第 49 段“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应予删除。”第 54 段, “具有同等地位”改为“具有相同的地位”。第 55 段应删除。第 60 段开头, “又欢迎”替换为“注意到”。“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应予删除。在该段结尾加上“并强调提高其实效的重要性。”第 62 和第 63 段应合并为一段, 具体如下: “继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宣布‘非洲裔人十年’的建议之后, 鼓励该工作组制定包括一个主题的行动纲领, 供人权理事会讨论通过, 旨在宣布 2013-2023 年为非洲裔人十年。”第 65 段, “强调……很重要”改为“注意到”。第 68 段修改后具体如下: “表示严重关切以往和近来在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中出现的种族主义事件, 在这方面欢迎体育管理机构多方努力消除种族主义, 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订和实施纪律守则, 对种族主义行为实行处罚。”第 71 段结尾的“这方面”应改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第 72 段, “强烈建议”应改为“重申其建议。”

5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俄罗斯联邦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声明

55. Furman 女士(以色列)说, 考虑到以色列人民独特的历史, 以色列一直强烈主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早在 10 年前, 以色列就和其他国家一道在德班对反对种族主义祸患的合作抱有很高的期望。遗憾的是,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遭到一小撮国家的劫持, 这些国家参加此次会议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把以色列妖魔化。大多数国家怀有打击种族主义的真诚愿望, 既没有大声疾呼也没有否决将会议政治化的企图。令人悲哀的是, 德班会议被一些相对于打击种族主义而言更想攻击以色列的国家所把持。会议沦为推进对以色列国的仇恨、不容忍和反犹太主义的工具。面对会议厅和德班街头毫不掩饰的敌意, 以色列被迫退出。因此, 以

色列既没有参加 2009 年的德班审查会议，也没有参加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56. 该决议草案包含一些就其本身而言本应积极的内容。然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受到本来不应出现在其中的政治化段落的污染。因此，以色列无法加入协商一致的意见。只有该决议草案明确呼吁仅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普遍性问题，抛弃迫使以色列离开的政治性段落，以色列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57. 犹太人长期以来一直反对种族主义，以色列依然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令人遗憾的是，德班会议后 10 年来，会员国尚未找到纠正德班会议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错误的政治意愿。为此，以色列呼吁进行记录表决，并且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8.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坚定承诺根源于该国历史上最可悲的篇章。虽然对倡导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言论，尤其是这种言论煽动暴力时极为担忧，但美国代表团相信，最好的解药就是坚决反对歧视和仇恨犯罪的法律保护、积极向种族和宗教团体展开宣传以及大力提倡言论自由，而不是禁止和处罚。

59. 继取得建设性成果的努力之后，美利坚合众国早在两年前就退出了漏洞百出的德班进程。在试图实现建设性成果之后，美利坚合众国早在两年前就退出了漏洞百出的德班进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公正地将以色列排除在外，核可了对言论自由的过于宽泛的限制条件，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再次全面重申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60.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宣布 2011 年为联合国非洲裔人十年，并致力于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的重要方案，包括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特别会议、与巴西和哥伦比亚的双边合作，以及美国驻世界各国大使馆的方案编制。

61. **Herczyński 先生** (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谈判期间，欧洲联盟的宗旨是：重新建立必须与种族

主义作斗争的明确重点；避免将种族主义与宗教不容忍混淆；确保遵守国际法；保护所有人免受种族主义的迫害，无论其属于哪个社区或群体；以及回顾各国的首要责任是打击种族主义。

62. 关于各国的首要责任，以及恢复以更正确的办法处理德班进程的工作重点，欧洲联盟的关切问题得以解决。然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部分介绍了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条件，这是不符合国际法的。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有选择地提及特定群体感到遗憾，因为所有人，不论其种族、宗教或其他身份，都应当得到保护，使其免受种族主义或歧视性行为的迫害。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提法不应是打击种族主义决议的一部分。宣布联合国非洲裔人十年的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

63. 一项更简短、重点更明确的决议可能有助于实现明确、无争议的信息。要求 77 国集团和中国重新考虑该决议草案并采用新的办法。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弃权。

64. **Vigny 先生** (瑞士) 还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时，他说，本届会议期间，谈判一直是透明和包容性的，许多关切问题得到积极处理。因此，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在上一届会议，这些国家表示弃权。

65. **Vaz Patto 女士** (葡萄牙) 对反映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上意见分歧的修正案表示赞赏，并欢迎改进关于打击煽动种族歧视及其与言论自由不相符的语文。令人鼓舞的是，提案国同意推迟一年宣布为非洲裔十年。额外的时间应当用来制定一项相关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行动纲领，并牢记有必要避免对受害人分等级。

66. 遗憾的是，本届会议期间的谈判动态以及对保护言论自由仍抱有的一些忧虑阻碍了葡萄牙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然而，谈判似乎标志着联合国人权论坛上关于种族主义的新对话的开始。分歧已逐渐减少。

67. 应以色列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68/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决议草案 A/C.3/66/L.68/Rev.1 以 126 票对 5 票，43 票弃权通过。

69.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得到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的支持。他说，墨西哥代表团不同意删除执行部分第 49 段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提及。这是上届会议商定的语文，而且该公约与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相关，因为移民是最受种族主义祸患影响的群体之一。

70.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当注意以下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第七十八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66/18)以及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6/328)。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6/L.61：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影响问题。

7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摩尔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3. **Selim 先生** (埃及) 说,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苏里南、瑞士、东帝汶和赞比亚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已载入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因而它并非国际社会赠予那些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礼物。60 年来, 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指望国际社会来保证他们完全享有自决权和结束以色列对其土地的占领和剥削。

74.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和自立的巴勒斯坦国。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声明

75.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 历史表明, 和平必须通过谈判取得, 不能通过外部强加于人。只有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一同坐到谈判桌前, 才可能做出必要的艰难妥协, 创建两个国家, 两个民族在和平和安全中并存。总理内塔尼亚胡 9 月份在联合国发言时, 向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个明确的呼吁, 要求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 立即启动直接双边谈判。虽然以色列已表明其准备认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愿望, 但巴勒斯坦也必须接受以色列是犹太人的家园, 并承认以色列人安全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76. 该决议草案单方面确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虽然它表达了重启谈判的一般需要, 但未能呼吁巴勒斯坦人重新开始与以色列开启直接双边谈判。该决议草案没有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任何直接轻松或利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只能通过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真正的谈判来取得进展, 而不是通过缺乏诚意的决议草案来实现, 目前摆在委员会目前的决议

草案就是如此。因此, 以色列要求进行表决, 并且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7. 应以以色列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6/L.6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海地、多哥、瓦努阿图。

78. 决议草案 A/C.3/66/L.61 以 166 票对 5 票，4 票弃权通过。^{*}

79.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说，他希望重申阿根廷对巴勒斯坦人民对建立自立和独立的国家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诺。阿根廷根据政府 2010 年承认巴勒斯坦于 1967 年边界范围内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以及双方之间的谈判成果，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0. 决定承认巴勒斯坦国体现了阿根廷促进通过谈判结束冲突的承诺，以及看到各民族和平共处的愿望。同样，阿根廷重申其不可改变地支持以色列应得到认可以及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地生活的权利。

81. 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第 1 段，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适用于受异族奴役、统治或剥削的情况。如果缺乏这种先决条件，就不能说存在自决权。马尔维

纳斯群岛的案例涉及联合王国非法占领阿根廷的部分领土，驱逐阿根廷人口和当局并用自己的人口和当局取而代之。因此，适用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原则并非自决，而是领土完整，如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所确立的一样，这些决议确认这个冲突是一种特殊和独特的殖民地状况，涉及双方之间的主权争端。因此，要解决这一争端需要重启双边谈判，找到考虑群岛居民利益的公正和权威性解决方案。

82. 阿根廷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它将推动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83. **Duddy** 先生(联合王国)针对阿根廷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联合王国拥有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毋庸置疑。该国非常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规定的自决原则。该原则是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的立场的依据，其主权问题不容谈判，除非且直到群岛居民有此愿望。

84.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她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对该决议草案的大规模支持和近乎全体一致投赞成票在巴勒斯坦人努力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个历史时刻到来。

85. 压倒性多数支持使得反思以色列投反对票的行为更有必要，该国依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肆无忌惮地扩张。再次证明以色列政府拒绝在两国安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为了实现公正的和平，基本自决权必须得到双方的共同认可，自决权不是也从来不是一个永久地位问题。它并非由谈判来决定，以后也不是，而是属于长期被剥夺享有这项权利的所有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6. 与以色列代表的发言相反，和平不会通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推行以色列非法政策而得到保障。享有广泛国际支持的两国解决方案由于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而受到严重损害。一直不妥协是和平的主要障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施行殖民化及建造隔离墙就是明证。

^{*} 阿根廷代表团随后说，该国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7. 确认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范围内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对于确保巴勒斯坦人渴望的和平至关重要。他们将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在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和实现其期待已久的自决权的长期斗争中，不畏强权坚持真理。

88. **Díaz Bartolomé** 先生(阿根廷)针对联合国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正如阿根廷外交部长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一样，阿根廷政府认为，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域是阿根廷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法占领，属于主权争端问题，已得到一些国际组织的确认。

89. 这种非法占领迫使联合国大会通过一系列决议，这些决议确认主权争端的存在，并呼吁两国政府恢复谈判，找到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案。

90. 同样，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最近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的决议中就这一问题表明了立场，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也表明了立场。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其对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合法权利，它们都是阿根廷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1.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当注意以下文件：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的报告(A/66/172)。

9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续)

决议草案 A/C.3/66/L.34/Rev.1: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9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4. **Astiasaran Arias**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所有文化和文明为人类丰富多样做出了贡献。因此，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尊重文

化多样性对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她代表不结盟运动 120 个成员国，呼吁所有代表通过该决议草案。

95. **Herczyński** 先生(波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极为重视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是不同文化和群体进行表达的多种方式。文化多样性只有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表达、信息和通信自由以及个人选择文化表达的能力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促进和保护。媒体多元化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对于文化多样性的表达至关重要。

96. 虽然国家和区域特征的重要性必须牢记在心，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或文化制度如何，其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使不可接受的文化相对论企图无立足之地。为此，欧洲联盟建议在决议草案案文中插入一个段落，重申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防止文化多样性用来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遗憾的是，该建议未能被采纳。

97. 欧洲联盟同样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及普遍接受的人权感到担忧，这可能产生误解，暗示存在非普遍性的人权。其建议依据的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许多决议中通过的商定语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草案案文并没有体现其关切问题。因此，波兰代表团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要求所有代表团同样这么做。

98. 应波兰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34/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塞尔维亚。

99. 决议草案 A/C.3/66/L.34/Rev.1 以 118 票对 52 票，2 票弃权通过。*

100.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继续支持促进来自不同文化和文明的个人之间的文化多元化、宽容、合作及对话。所有政府有责任保护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社会展开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1. 文化多样性在美国自身的历史上发挥了关键作用,表明文化多样性可加强人权。然而,令人担忧的是,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文化多样性概念可能被误用,从而将侵犯人权行为合法化。人权是普遍性的,尊重人权能够加强对多样性的尊重。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努力应当既不侵犯享有人权,也不认为限制其范围是合理的。

102. 通过将文化多样性概念提升到基本目标的高度,同时未能体现对可能滥用这一概念的担忧,该决议草案歪曲了文化多样性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第 1715 号决议,提出了更加均衡的文化多样性及其与人权法之间关系的特性描述。

103. 另外,美国认为,教科文组织不应采取旨在促进有关人权的文化间对话的举措。由于这些及其他原因,美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该国同样坚决赞同代表欧洲联盟的波兰代表提出的关切问题。

104. Murillo Ruin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该国尤其重视文化多样性。然而,该草案第 14 段无法理解为暗示接受文化多元化,因而就人权而言应当予以否决。人权应当被视为普遍、独立且相互关联。

* 阿根廷代表团随后说,该国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 A/C.3/66/L.35/Rev.1: 发展权

105.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6. Astiasaran Arias 女士(古巴)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中国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经过冗长的非正式磋商, 建议进行以下口头修正: 应插入新的第 18 段之二, 具体如下: “认识到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 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 减损国际公认的人权。” 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 18 段之三, 具体为: “认识到会员国应当彼此合作, 保证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 国际社会应当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落实发展权取得持久进展要求国家层面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国际层面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两个段落均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0 段衍生而来。

107. 第 10 段, 删除英文 “nature” 后的逗号。第 35 段第四行, “通过……提供支持” 替换为 “支持”。因此, 该段应为: “回顾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强调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重要性”。

108. Selim 先生(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他说, 全面实现发展权及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 以及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是促进和平文化和建立《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根本。

109. 不结盟运动相信采用建设性办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应平等对待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在第十五次首脑会议上重申有必要继续通过建设性国际对话、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所有公认的人权。他们还适当考虑了单方面经济和金融胁迫性措施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110.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 各国相互依存, 全世界人类发展程度不一, 重申需要建立全球人类新秩序, 以

期通过消除贫穷, 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社会融合, 扭转贫富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全球经济危机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利影响, 这是实现发展权所遭遇的严重挫折。因此, 迫在眉睫的是, 应当通过持久经济增长和消除赤贫, 促进人类发展, 从而解决这一危机。

111. 联合国应当拟定有关发展权的公约, 将发展权列为优先事项, 并且在其专门机构和基金会政策中普遍重视发展权。埃及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某些代表团继续坚持要对这一问题进行表决。

112.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应当考虑的方式是将发展权视为国际人权议程的一个统一而不是分裂的问题。促进发展依然是其国际参与的基石, 美国依然是外国发展援助最大的捐助国。2011 年 9 月该国宣布了一项新的全球发展政策, 为其整体发展努力提供指导, 重视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民主治理、创新和持久制度, 以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

113. 发展是一个长期命题, 其进展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的政治领导人所做的抉择。领导人负责任地管理国家、制定卓有成效的政策以及进行有利于发展的投资, 就可能取得积极的成果。如果缺乏这些先决条件, 光靠良好意愿不可能保证取得进步。

114. 应通过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人权来促进实现发展目标。经济发展目标和指标应当以考虑到当前和未来几代人的发展和环境需求的方式来实现。虽然这些目标与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的大方向接近一致, 但美国有义务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美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因为该国认为它并不反映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途径达成共识。

115. 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应不包括正在其他地方讨论的与专题无关的内容。美国不准备加入关于是否可能就发展权问题谈判达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共识。因此可能不接受该决议中设想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语文。其他理论工作同样必须更明确地确定发展权, 并解释它如何成为一项基本人权。由于这些原因, 该决议草案没有解决美

国的核心关切问题，但该国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期推进这一重要专题的讨论。

116. **Duddy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依然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并且认为发展权是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联合王国依然是为世界上许多区域提供发展援助的主要捐助者，其明确重点是帮助最贫穷人口，并且它还明确表明对发展权的规模和重要性有深刻的理解。为此，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捐给官方发展援助。

117. 然而，联合王国认为，各国负有责任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条件。个别国家发展不足不得作为剥夺或限制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借口。根据人权条约，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公民，各国之间并不存在同等义务。

118. 发展权的定义一直在发展演变，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不意味着促成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进程，这正是联合王国的立场。为此，联合王国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发展权应当在避免政治化、全体一致的基础上发展演变，并且应当以促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为基础。

119.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6/L.35/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

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120. 决议草案 A/C.3/66/L.35/Rev.1 以 140 票对 5 票，28 票弃权通过。

121. **Burgess 女士** (加拿大) 说, 加拿大支持发展权概念: 将个人作为主要参与者和受益人置于发展的核心。发展权是所有人权之间的重要桥梁, 各国对确保实现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

122. 加拿大支持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 并且从那以后一直积极参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然而, 该国严重关切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社会应当重视发展和共享最佳做法, 以及创造有利条件供个人实现其全部发展潜力, 而不是努力设立新的法律义务。因此, 加拿大将对该决议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3/66/L.38/Rev.1: 食物权。

123.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4. **Astiasaran Arias 女士** (古巴)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说, 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芬兰、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多哥、图瓦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25.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第三行, 英文 “massive” 替换为 “substantial”。

126. 虽然食物权已在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文书中得到确认, 但实现这项权利却依然难以捉摸。尽管各国及世界各地组织作出努力, 但遭受饥饿之苦的人数仍在急剧增加, 大约有 9.25 亿人在挨饿, 他们主要在发展中国家。

127. 除非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适足的经济环境, 否则就不可能给予这项基本人权充分的优先权。各组织、基金会和联合国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结束粮食危机, 保护粮食安全。

12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冰岛、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突尼斯和瓦努阿图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29. 决议草案 A/C.3/66/L.38/Rev.1 通过。

130. **Phipp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很高兴能够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提高全球粮食安全是一项关键的对外政策目标, 美国政府 3 年来已认捐 35 亿美元, 用于帮助伙伴国家改善其农业价值链。该国致力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包括通过向促进农业发展的国家计划投资, 以在 2015 年之前将生活饥饿的人数减半。

131. 关于决议中描述世界粮食危机持续存在的语文, 虽然总体上同意世界正经历区域粮食危机和价格波动, 但美国和许多其他会员国认为目前并不存在世界粮食危机。这个观点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一些组织的支持, 粮农组织发布了粮食价格较高的警告, 但明确表示世界并没有面临全球粮食危机。该决议还忽略了冲突和缺乏治理在造成区域粮食不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132. 尽管美国不同意全球粮食危机的说法, 但该国确实支持在非洲之角开展的危机评估, 当地 1 300 万人处于饥饿危险之中。总共 7.5 亿美元的援助已到达大约 460 万人手中, 否则其中许多人将死于饥饿和疾病。

133. 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未认识到当前标准或习惯国际法在食物相关权利方面的任何变化。虽然每个人应当充分获得食物, 但食物权不是一项强制义务。该决议中提及食物权可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来解释, 根据该公约, 各国保证在其承担相关义务的范围内, 逐步达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完全实现。该决议并不解释为表明各国在食物权方面拥有域外义务。同

时，对该决议中提及没有来源的科学或技术声明感到担忧。

134. 通过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强调其观点，即通过多哈回合等国际贸易协定开放市场，可能促使必要的经济增长，从而促进发展。与此同时，该决议决不会损害或修改对现有贸易协定的承诺和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的任务规定。

135. 落实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议，鼓励使各国能够利用工具和激励措施，包括生物技术，支持全面的粮食安全办法，从而促进粮食安全。通过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支持继续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其中提供了专利和保护植物品种制度，协助各国实现粮食安全目标。

136. **Burgess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支持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它是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加拿大很高兴能够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些担忧。第 28 段，该国希望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概念之间没有既定的联系。这些问题并没有出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该段只是鼓励世贸组织成员考虑其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方式。并没有暗示成员国应当对该协议做出实质性解释，也没有教导世贸组织成员如何实施该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各国追求食物权和粮食安全目标。

137. **Fontana 女士**(瑞士)说，瑞士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该国对第三委员

会没有进行任何实际谈判感到失望，因而不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瑞士呼吁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启动一个包容性谈判进程。

议程项目 121：大会工作的振兴

138. **席提醒委员会**，大会第 65/315 号决议第 15 段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振兴大会工作的讨论情况。主席口头报告草案业已拟定，一旦最后定稿，将分发给各个成员。该报告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交给特设工作组。

建议草案 A/C. 3/66/L. 72

13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A/C. 3/66/L. 72 号文件所载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工作草案，并转交给大会批准。

140. 就这样决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141. **主席**说，感谢所有代表的支持并且将其发言限制在规定时限内。主持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总是轻松，尤其是需要就发言人的顺序进行无数次讨论和非正式协商。然而，良好的判断力占了上风，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得以继续。

142. **Babadoudou 先生**(贝宁)、**Kimura 先生**(日本)、**Ivanovic 女士**(塞尔维亚)、**Astiasaran Arias 女士**(古巴)和 **Williams 女士**(新西兰)相互致意道别后，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部分的工作。

下午 7 时 20 分散会。